关于第十四届教师“华英奖”申报的通知

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常州华英文教基金会《章程》规定，今年将开展第十四届教师“华英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1.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范围内中小学、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教师；

2.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在职教师；

3.上述区域内按规定批准成立的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

4.学校校级领导一般不予申报。

二、申报条件

今年教师“华英奖”奖励名额不超过50名。申报条件如下：

1.教龄五年以上（含五年）；

2.师德、社会公德高尚，忠诚教育事业；

3.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教育、教学、教育科研实绩突出。

三、申报方式

1.学校推荐。推荐名单必须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由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并张榜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建议。

2.个人自荐。填报有关表格，提供有关材料。自荐教师通过基金会初审后，由基金会在教师所在单位公示，并听取意见建议。

四、申报材料

申报者应按照翔实、规范的要求，向基金会提交下列材料：

1.教师“华英奖”申报表（见附件）2份；

2.概括反映本人工作情况的总结1份；

3.本人曾经获得的区级以上各类奖励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4.反映本人教育科研水平和能力的代表性论文（著）两至三篇（本）；

5.所指导的教师、学生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章）。

将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表一份订入册内，一份单列），并编制材料目录。

五、申报要求

1.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的推荐申报材料直接送交基金会，有关辖区、经开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单位及辖区内民办学校的申报材料由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汇总初审后送交基金会。自荐申报材料直接送至基金会。

2.材料报送时间：2022年4月1日至4月15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30—11：00。

基金会地址：常州市延陵路晋陵路口（东北）润隆大厦304室，邮编：213003，联系人：王小芬，联系电话：88113108，15351957690，18961172952。

附件：第十四届教师“华英奖”申报表

（规财处）